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提供包括固網語音、移動語音、互聯網、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增值服務、綜合信息應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提供固網通信及相關業務。於2008年10月份收購了碼分多址(「CDMA」)移動通信業務後，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同時在亞太區、歐洲、南美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提供國際電信服務，包括網絡設施出租、國際互聯網接入及轉接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等服務。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

2. 呈報基準及公司組織結構的變化

呈報基準

根據中國電信國際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達成的收購協議，中國電信國際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中國電信(歐洲)的100%股權權益。第七次收購的初步對價為人民幣2.61億元。初步對價按收購完成日的淨資產價值與基準日(即2013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調整，以確定最終對價。第七次收購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最終對價為人民幣2.78億元。最終對價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

由於本集團及第七被收購公司均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共同控制下，因此，在與聯合經營法類似的基準下，第七次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處理。相應地，第七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集團在第七次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因合併第七被收購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

2. 呈報基準及公司組織結構的變化(續)

呈報基準(續)

下表反映了第七被收購公司對本集團於上年度報告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集團 (於上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七被收購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經營收入	157,520	39	157,559
本期利潤	10,281	12	10,293

在所列表期間內，本集團和第七被收購公司發生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設立附屬公司

於2014年6月17日，本集團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成都天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技術研發。

3.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要求。於2014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這些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下列所述外，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編製基準(續)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新的詮釋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公告第21號》	「稅費」

採用上述新的詮釋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本中期財務報表為基礎，對政策運用的影響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說明了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這期間的變動。此中期財務報表和其附註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國際獨立核數師已在2014年3月19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5.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9,184	21,293
中國電信集團	(i)	549	391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211	536
		30,944	22,220
減：呆壞賬準備		(3,749)	(2,198)
		27,195	20,022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2,549	11,887
一至三個月	3,625	2,438
四至十二個月	2,646	1,784
超過十二個月	1,267	488
	20,087	16,597
減：呆壞賬準備	(3,603)	(2,122)
	16,484	14,47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5. 應收賬款淨額(續)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3,981	2,436
一至三個月	2,957	1,169
四至十二個月	2,843	1,302
超過十二個月	1,076	716
	10,857	5,623
減：呆壞賬準備	(146)	(76)
	10,711	5,547

因向用戶提供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一般情況下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5,687	14,639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204	1,431
	16,891	16,070

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短期貸款包括：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5,423	5,443
其他貸款—無抵押	80	182
中國電信集團貸款—無抵押	10,984	22,062
短期貸款合計	16,487	27,687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8%(2013年12月31日：4.7%)。於2014年6月30日，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4.5%至6.0%(2013年12月31日：4.5%至6.0%)，一年內到期償還；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之年利率為4.5%(2013年12月31日：4.5%)，一年內到期償還。

7.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i)	955	992
其他貸款—無抵押	(i)	1	1
中期票據—無抵押	(ii)	19,993	19,98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無抵押 移動網絡收購的遞延對價	(iii)	61,710	61,710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合計		82,659	82,68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072)	(20,072)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62,587	62,617

附註：

(i)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年利率為1.00%至8.30%(2013年12月31日：1.00%至8.30%)，於2060年或以前到期。

(ii) 於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發行了兩期中期票據，面值各為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均為五年，發行年利率均為4.61%。

以上的中期票據均無抵押。

(iii) 該款項指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與收購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絡資產分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以下稱為「移動網絡收購」)相關的遞延對價。本公司或會於交割日後直至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即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不時支付全部或部分遞延款項，毋須支付罰金。本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尚未支付的遞延款項每半年支付利息，該利息由交割日次日起累計。利率設定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5個基點，每年末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該年度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情況調整利率一次。2014年年利率為6.25%。

如果該款項沒有在到期應付日予以支付，本公司應就該款額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日以尚欠款項的0.03%日息計算，應自到期應付日次日起至該款額實際全數支付之日。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347.56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6.94億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58,690	66,115
中國電信集團	14,017	13,905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961	1,112
	73,668	81,132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18,910	19,349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3,092	16,178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14,351	15,396
六個月以上到期	27,315	30,209
	73,668	81,1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461	1,071	-	-	1,461	1,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	1,431	(142)	(184)	1,380	1,247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353	425	(228)	(270)	125	155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167)	(177)	(167)	(17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336	2,927	(537)	(631)	2,799	2,296

	2014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071	390	1,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	133	1,380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55	(30)	125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77)	10	(16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96	503	2,79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固網語音	(i)	17,561	19,888
移動語音	(ii)	30,148	28,426
互聯網	(iii)	54,755	48,394
增值服務	(iv)	18,996	17,851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14,538	12,176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vi)	9,209	8,621
其他	(vii)	20,766	22,203
		165,973	157,559

附註：

在2014年6月1日前，本集團大部份的經營收入需按3%計繳營業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經營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43號)的規定，自2014年6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服務行業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電信業，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稅率為11%，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增值稅不包含於經營收入中。隨著營改增的實施，自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支付3%營業稅。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裝移機收入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iv) 指向用戶提供主要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號百信息服務以及IT服務及應用業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11.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運行維護費	15,527	12,879
能耗費	5,777	5,200
經營性租賃費	4,362	3,438
其他	3,666	1,840
	29,332	23,357

1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5,126	14,54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516	7,779
	24,642	22,328

13.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6,342	7,805
商品銷售成本	(ii)	17,974	18,927
捐贈		7	5
其他		195	28
		24,518	26,765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發生的利息支出	3,014	2,988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55)	(168)
淨利息支出	2,859	2,820
利息收入	(130)	(179)
匯兌虧損	19	24
匯兌收益	(12)	(52)
	2,736	2,613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4.2% – 6.0%	1.1% – 5.8%

15.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4,020	3,457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34	29
遞延稅項	(493)	(263)
	3,561	3,223

15. 所得稅(續)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項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稅前利潤		15,035	13,51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3,759	3,379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159)	(84)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25)	(31)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123	146
非應課稅收入	(iv)	(31)	(45)
其他	(v)	(106)	(142)
實際所得稅費用		3,561	3,223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期間稅務部門批准的以前年度研發費加計扣除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6. 股息

根據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583元(相等於港幣0.095元)，合計約人民幣61.98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4年7月18日派發。

根據2013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7135元(相等於港幣0.085元)，合計約人民幣54.33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3年7月19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17.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14.36億元及人民幣102.25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18.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物業	617	931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6,772	6,807
	7,389	7,738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	959	778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10,042	6,460
	11,001	7,238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投資、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並無為買賣目的持有或發行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基於本集團按照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和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除外)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全部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報價為基礎的市場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58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99億元)。本集團除了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外的長期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這類股權投資在中國並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並且這些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所以其公允價值並沒有被披露。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在現行市場可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屬於第二層級。綜合考慮外幣貸款後，用作估計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公允價值的折現率在1.0%到6.6%之間(2013年12月31日：1.0%到6.8%)。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82,659	83,943	82,689	82,002

於本期間並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20.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所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	(i)	1,395	1,663
出售電信設備及物資	(i)	1,623	2,078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i)	4,964	6,225
提供IT服務	(iii)	81	83
接受IT服務	(iii)	331	301
接受後勤服務	(iv)	1,255	1,220
接受末梢服務	(v)	5,908	5,548
經營租賃費用	(vi)	289	281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vii)	220	232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22	25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173	205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ix)	2,290	1,997
CDMA網絡設施租賃費	(x)	93	78
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xi)	8	7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xii)	180	-

附註：

- (i)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 (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的IT服務。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賃業務場所的淨額及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金額代表已收／應收的集中服務淨額。
- (v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x) 指就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已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7)。
- (x)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就租用若干位於西藏自治區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設施的費用。
- (x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土地使用權的費用。
- (xii) 指已收及應收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收入。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549	39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2	1,037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681	1,428
應付賬款	14,017	13,9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55	1,690
短期貸款	10,984	22,062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1,710	61,71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91,966	99,367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約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相關條款列載於附註7。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對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準備。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28	4,469
離職後福利	471	370
	5,199	4,839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c)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14%至22%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還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固定比率作出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28.65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6.52億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5.7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07億元)。

20.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20(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2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簽署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根據該協議，鐵塔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億元。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認購鐵塔公司29.90億股、30.10億股及40.00億股股份，各持有29.9%、30.1%和40.0%的股權。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需於2014年7月31日前支付總認購額中的人民幣10.00億元，於2014年9月30日前支付人民幣10.00億元，並於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餘的人民幣9.90億元。於2014年7月，本公司已根據協議要求支付了人民幣10.00億元。

鐵塔公司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基站設備的代維。